

T/CMEEEA

团 体 标 准

T/CMEEEA XXXX—2025

产品碳足迹评价规范 汽车灯具

Specification of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evaluation Automotive lighting equipme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机电设备工程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1

5 范围界定 2

6 数据收集 4

7 分配与计算 6

8 评价报告 7

附录 A（资料性） 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机电设备工程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产品碳足迹评价规范 汽车灯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灯具产品碳足迹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原则、范围界定、数据收集、分配与计算、评价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灯具产品碳足迹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24062 环境管理 将环境因素引入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reenhouse gases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04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汽车灯具 automotive lighting equipment

安装在汽车上用于照明、信号指示及提升车辆可见性等功能的光学装置总成。

3.2

产品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of a product

产品系统中温室气体排放和温室气体清除的总和，表示为CO₂当量（CO₂e），并基于使用气候变化单一影响类别的生命周期评估。

3.3

温室气体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GHG emission

在特定时间段内释放到大气层中的温室气体总质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3.4

单元过程 unit process

进行生命周期清单分析时为量化输入和输出数据而确定的最基本部分。

3.5

初级数据 primary data

通过直接测量或基于直接测量的计算而得到的过程或活动的量化值。

3.6

次级数据 secondary data

不符合初级数据要求的数据，可包括数据库和公开文献中的数据、国家清单中的缺省排放因子、计算数据、估计值或其他经主管部门验证的代表性数据，也可包括从代替过程或估计获得的数据。

4 原则

4.1 生命周期理念

产品碳足迹的评价和通报应考虑产品生命周期的所原材料获取加工阶段、生产阶段、下游存储与分销阶段。

4.2 相关性

应选取适用于所评价产品系统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评价的数据与方法。

4.3 完整性

产品碳足迹评价应包括对产品碳足迹有实质性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排放与清除。

4.4 一致性

在产品碳足迹评价的整个过程中应采用相同的假设、方法和数据。

4.5 统一性

应选取的产品种类中已被认可和采用的方法学、标准和指导性文件。

4.6 准确性

应确保产品碳足迹量化和通报是准确的、可核证的、相关的、无误导的，并尽可能减少偏差和不确定性。

4.7 透明性

4.7.1 所用相关问题的记录应以公开的方式来呈现。

4.7.2 应在评价报告中阐述所有的相关假设、所使用的方法学和数据来源。应清楚地解释所有估计值并避免偏差，以使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如实地阐明其内容。

4.8 避免计算重复

不应对所评价产品系统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清除量进行重复计算，以及避免对其他产品系统已考虑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进行分配。

4.9 公正性

应明确产品碳足迹通报是基于仅考虑气候变化这个单一影响类型的产品碳足迹评价，不涉及综合环境优势更为广泛的环境影响。

5 范围界定

5.1 功能单位

汽车灯具产品的功能单位为套。对功能单位的描述应包括能显示产品特性的技术规格，包括但不限于光通量、色温、长宽高、功率、电压、净重、寿命、防护等级等。

5.2 系统边界界定

5.2.1 系统边界的设定可根据产品的数据获取难易情况和排放情况设定，包括下列五种形式：

- 涵盖整个生命周期阶段的产品碳足迹评价；
- 从原材料获取到产品离开生产组织的产品碳足迹评价；
- 从生产阶段到使用阶段的产品碳足迹评价；
- 生产阶段的产品碳足迹评价；
- 使用阶段的产品碳足迹评价。

5.2.2 汽车灯具产品的系统边界原则上宜包括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包括原材料获取与加工、生产、下游存储与分销阶段，具体系统边界内容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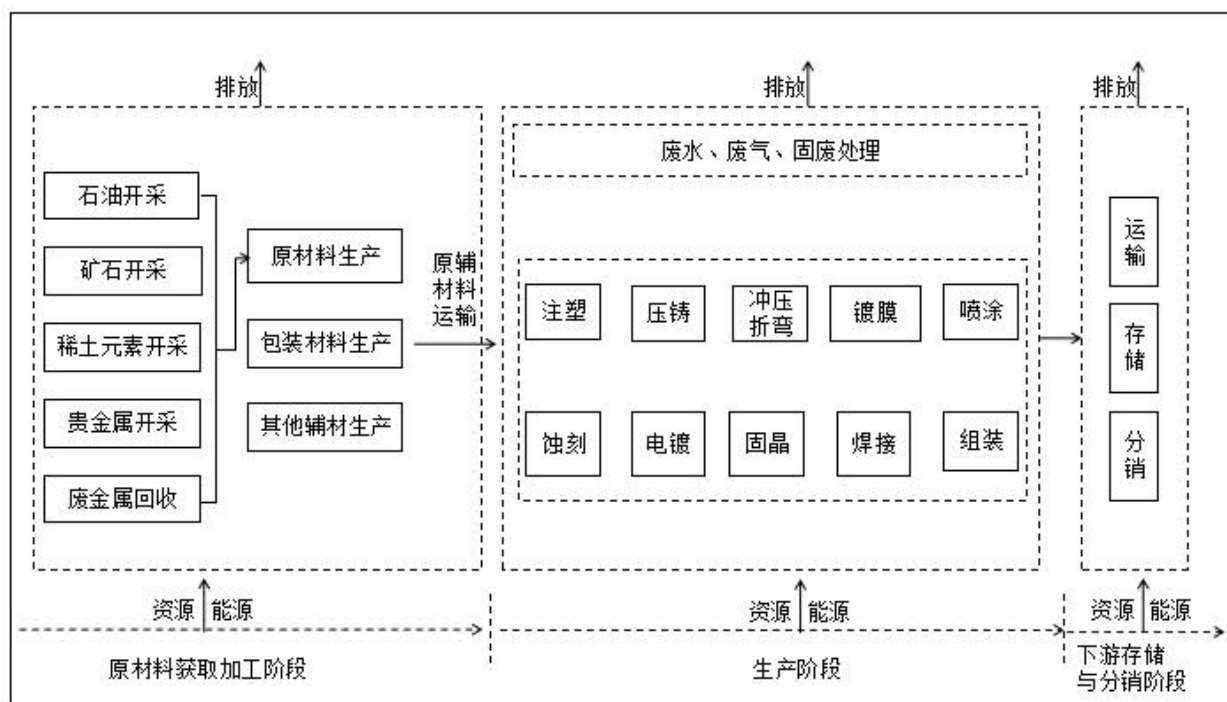


图1 产品生命周期边界

5.3 生命周期阶段

5.3.1 原材料获取与加工阶段

原材料获取与加工阶段包括进入生产阶段的所有原材料的获取和加工。在产品碳足迹评价中应纳入下列过程：

- 光学材料提取与加工：
 - 石油开采→原油炼制→生产光学级塑料颗粒；
 - 石英砂开采→熔炼加工→生产玻璃；
 - 铝土矿开采→电解氧化铝→生产铝锭；
- 金属材料提取与加工：
 - 铁矿石开采→炼铁炼钢→生产钢材；
 - 铜矿开采→冶炼精炼→生产铜材；
 - 其他金属的开采与初级加工；
- 电子材料提取与加工：
 - 硅材料提纯加工；
 - 稀土元素开采与分离；
 - 金、银等贵金属开采与加工；
 - 其他电子化学品的原料获取与生产；
- 化工材料生产：
 - 密封胶的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与合成；
 - 涂料的树脂、溶剂、颜料生产；
 - 电镀液化学品生产；
- 光源组件原材料：
 - 钨丝、卤素气体、石英玻璃的原料获取与加工；
 - 芯片衬底材料的获取与加工；
- 标签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运输相关过程；
- 其他辅材的生产与运输相关过程；

- 能源的开采生产与输送过程；
- 水的供应过程；
- 原材料获取加工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相关过程。

5.3.2 生产阶段

生产阶段应包括注塑成型、金属加工、光学表面处理、电子部件制造/组装、预组装、涂胶与压合密封、最终组装等生产的全部工艺。在产品碳足迹评价中应纳入下列过程：

- 注塑成型：塑料颗粒熔融、注入模具；
- 金属加工：压铸（散热器、壳体）、冲压/折弯（支架）、机械加工（精密件）；
- 光学表面处理：
 - 真空镀铝（反射镜）：涉及清洗、镀膜、后处理；
 - 涂装：外透镜硬化涂层、防雾涂层、装饰件喷漆/电镀；
- 电子部件制造/组装：
 - PCB制造（蚀刻、钻孔、电镀、焊接元件）；
 - 模组封装（固晶、焊线、荧光粉涂覆、透镜封装）；
 - 线束加工（裁线、压接、组装）；
- 预组装：反射镜、光源、内透镜等装入灯壳或支架；
- 涂胶与压合密封：涂布密封胶，精准压合；
- 最终组装：安装后盖、线束接插件、调整机构等生产直接相关过程；
- 包装相关过程；
- 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过程；
- 半成品在生产企业各车间之间的搬运过程；
- 原材料和产品的存储过程；
- 用水供应相关过程；
- 以上过程所产生的三废处理相关过程。

5.3.3 下游存储与分销阶段

在产品碳足迹评价中应纳入产品从出厂到下游加工地点或销售点之间的运输和存储的相关过程，具体包括从出厂到中转仓库的运输，中转仓库的存储，以及从中转仓库到下游加工地点或销售点的运输。当该阶段纳入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系统边界时，应包括下列适用过程：

- 仓库照明、通风、空调和供暖的能源消耗；
- 工厂、仓库和转运站地点间的各类运输，包括陆运、水运及空运；
- 装载；
- 收货及入库；
- 储存。

5.4 取舍准则

5.4.1 不应将对产品碳足迹有实质性贡献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排除在外。应量化至少 95%与功能单位相关的生命周期内预计会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即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量小于所评价产品温室气体总排放或清除估测值 1%的可予以舍去，但累计不应超过 5%。取舍准则不适用于有毒有害物质，产品碳足迹评价应包含所有有毒有害的材料和物质。

5.4.2 舍去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应有书面记录。所选择的取舍准则对评价结果产生的影响应在评价报告中做出解释。

6 数据收集

6.1 数据质量要求

产品碳足迹评价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应满足以下要求：

- 完整性：涵盖对评价的产品系统有实质性贡献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排放与清除；

- 代表性：使用对评价产品而言具有时间、地理及技术针对性的数据；
- 准确性：避免非必要偏差和不确定度；
- 使用最近至少一年的数据，若产品生产不足一年，使用从生产初始至评价前的累计数据；
- 优先使用初级数据，若无法获取初级数据，可使用次级数据，并进行书面记录，解释数据来源和使用理由。

6.2 数据抽样

6.2.1 若单元过程的输入数据来自多个源头，宜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数据样本进行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数据的收集。

6.2.2 若单一原材料来自多个供应商时，宜收集所有供应商的初级数据。若收集所有初级数据存在困难，宜收集供应原材料数量 50%以上的或具有代表性的供应商的初级数据，其加权平均值可作为无法取得数据的供应商的次级数据。

6.2.3 若产品运输路线不止一条，宜收集所有路线的初级数据。若收集所有初级数据存在困难，宜收集销售量占总销售量 50%以上的或具有代表性的主要销售点的运输路线，其加权平均值可作为无法取得数据的路线的次级数据。

6.3 数据收集要求

6.3.1 原材料获取与加工阶段

6.3.1.1 以下项目应收集初级数据：

——生产相关项目，包括：

- 光学材料的投入量；
- 金属材料的投入量；
- 电子材料的投入量；
- 化工材料的投入量；
- 光源组件原材料的投入量；
- 包装材料的投入量；
- 其他辅材的投入量；
- 电力、蒸汽、燃料等能源的投入量；
- 水消耗量；
- 废弃物的产生量。

——石油开采及石化化工产品、基布、树脂、化学试剂、辅料、包装材料的运输相关项目，包括：

- 每种运输方式的运输的数量和重量；
- 每种运输方式的能源消耗量，或其它可计算获得能源消耗量的数据；
- 每种运输方式的吨公里数。

6.3.1.2 以下项目据可收集次级数据：

- 原料生产与运输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因子；
- 辅料、包装材料的生产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因子；
- 助剂的生产与运输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因子；
- 能源、水的开采生产、消耗与输送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因子；
- 废弃物处理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因子。

6.3.2 生产阶段

6.3.2.1 以下项目应收集初级数据：

- 注塑成型的投入量；
- 金属加工的投入量；
- 光学表面处理的投入量；
- 电子部件制造/组装的投入量；
- 涂胶与压合密封的投入量；
- 组装的投入量；

——电力、蒸汽、燃料等能源的投入量；

——水消耗量；

——废弃物产生量。

6.3.2.2 以下项目可收集次级数据：

——能源、水消耗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因子；

——废弃物处理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因子。

6.3.3 下游存储与分销阶段

6.3.3.1 以下项目应收集初级数据：

——每种运输方式的产品运输的数量和重量；

——每种运输方式的能源消耗量，或其它可计算获得能源消耗量的数据；

——每种运输方式的吨公里数。其它可计算获得能源消耗量的数据包括单位距离能源消耗量和运输距离、运输费用和能源单价等。

6.3.3.2 运输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因子可收集次级数据。

7 分配与计算

7.1 分配

7.1.1 分配应符合 GB/T 24040、GB/T 24044、GB/T 24062、GB/T 32150、ISO14067:2018 的要求。

7.1.2 对包含多个产品或循环体系的系统，宜避免分配。若分配无法避免，考虑以下方面：

——优先使用物理关系进行分配；

——若无法建立物理关系，宜根据经济价值或其它关系进行分配，且应提供所使用分配关系的依据及计算说明。物理关系包括数量、质量、工时等。

7.2 计算

7.2.1 产品碳足迹的核算应包括原材料获取阶段、生产阶段、分销阶段涉及的所有单元过程，计算见公式（1）：

$$CFP_{\text{产品}} = \frac{E_{\text{运输}} + E_{\text{生产}}}{Q} + \sum CFP_{\text{原材料}} \quad (1)$$

式中：

$CFP_{\text{产品}}$ ——汽车灯具产品碳足迹，即声明单位汽车灯具从摇篮到大门温室气体排放量（kgCO₂e/kg）；

$CFP_{\text{原材料}}$ ——原材料在获取加工阶段产生的对应单位汽车灯具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kgCO₂e/kg）；

$E_{\text{运输}}$ ——原材料等运输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kgCO₂e）；

$E_{\text{生产}}$ ——汽车灯具产品生产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kgCO₂e）；

Q ——汽车灯具产品的产量（kg）。

7.2.2 原材料获取阶段的碳足迹计算见公式（2）：

$$CFP_{\text{原材料}} = \frac{E_{\text{石油开采生产}} + E_{\text{矿石开采生产}} + E_{\text{稀土元素开采生产}} + E_{\text{贵金属开采生产}} + E_{\text{废金属回收生产}} + E_{\text{助剂生产}} + E_{\text{包装材料生产}} + E_{\text{其他辅料生产}}}{Q} \quad (2)$$

式中：

$CFP_{\text{原材料}}$ ——原材料在获取加工阶段产生的对应单位汽车灯具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kgCO₂e/kg）；

$E_{\text{石油开采生产}}$ ——石油开采生产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kgCO₂e）；

$E_{\text{矿石开采生产}}$ ——矿石开采生产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kgCO₂e）；

$E_{\text{稀土元素开采生产}}$ ——稀土元素材料生产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kgCO₂e）；

$E_{\text{贵金属开采生产}}$ ——贵金属材料生产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kgCO₂e）；

$E_{\text{废金属回收生产}}$ ——废金属回收生产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kgCO₂e）；

$E_{\text{助剂生产}}$ ——助剂生产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kgCO₂e）；

$E_{\text{包装材料生产}}$ ——包装材料生产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kgCO_2e ）；

$E_{\text{其他辅料生产}}$ ——其他辅料生产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kgCO_2e ）；

Q ——汽车灯具产品的产量（ kg ）。

7.2.3 每个单元过程的碳足迹核算涉及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输入电力和热力的间接排放和过程排放，计算见公式（3）：

$$E_i = E_{\text{直接燃烧},i} + E_{\text{输入能源},i} + E_{\text{过程},i} \quad (3)$$

式中：

E_i ——单元过程*i*中总温室气体排放量（ kgCO_2e ）；

$E_{\text{直接燃烧},i}$ ——单元过程*i*中化石燃料燃烧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kgCO_2e ）；

$E_{\text{输入能源},i}$ ——单元过程*i*中输入电力和热力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kgCO_2e ）；

$E_{\text{过程},i}$ ——单元过程*i*中产生的工艺过程排放，如废气处理过程中石灰石反应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中的甲烷排放等（ kgCO_2e ）；

i ——单元过程。

7.2.4 每个单元过程燃料燃烧排放、输入能源间接排放和过程排放的碳足迹核算方法见公式（4）：

$$E_{ij} = \sum_{j=1}^3 \sum_{p=1}^n AD_{ij,p} \times EF_{ij,p} \times GWP_p \quad (4)$$

式中：

E_{ij} ——单元过程*i*中， j 类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kgCO_2e ）；

j ——代表化石燃料燃烧、输入能源和生产过程三种的排放源；

p ——代表温室气体的种类；

$AD_{ij,p}$ ——单元过程*i*中， j 类排放源种温室气体的活动水平数据；

$EF_{ij,p}$ ——单元过程*i*中， j 类排放源种温室气体的排放因子，其中使用的电力排放因子应为电力生命周期碳足迹因子；

GWP_p ——第

种温室气体活动对应的全球变暖潜势值，需使用IPCC最新发布的气候评估报告（Assessment Report, AR）中的GWP值。

8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介绍；
- 功能单位。

——系统边界：

- 阶段定义；
- 时间周期；
- 地理范围；
- 排放源类型；
- 排放源排除。

——计算方法公式：

- 化石燃料燃烧；
- 电力得排放计。

——产品碳足迹核算：

- 各阶段排放源计算程序；
- 活动数据收集及排放系数来源说明；

- 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结果及说明。
- 报告管理和保存：
 - 使用；
 - 管理保存方法；
 - 有效期；
 - 保密性。
- 参考文献；
- 支持性文献。

附 录 A
(资料性)
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

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见表A.1。

表 A. 1 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

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						
申请方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评价结构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产品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介绍等内容)						
系统边界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命周期阶段定义、时间周期、地理范围、排放源类型等内容)						
碳足迹计算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排放源的计算公式，如电力排放计算公式等内容)						
碳足迹核算						
(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排放源计算程序、活动数据收集及排放系数来源说明、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结果及说明等内容)						
报告管理和保存						
(对报告的使用这、管理保存方法、有效期、保密性等内容)						
参考文献						
(报告涉及到的所有参考文献说明等内容)						
支持性文献						
(报告涉及的相关支持材料清单及附件等内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